攻坚冲刺30天 捍卫“中牟蓝”

中牟县大气污染防治冲刺30天工作纪实

自2017年11月30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来,中牟县全面贯彻落实“最严细的管控,最严格的监督,最严肃的问责,最严格的处罚”和“十条管控措施”要求,坚持目标导向,查问题、补短板、强弱项,扛牢责任、全员上阵、克难攻坚,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12月份,中牟全县环境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,“中牟蓝”在冬季频繁再现,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许。

中牟时报 刘客白 通讯员 王东亮 文/图

加强领导,坚定必胜信心

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,中牟县坚持高位推动,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目标任务,夯实工作责任,坚决完成好这项严肃的政治任务。

召开会议,传导压力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,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、加压推进会、工作部署会、调度会,要求全县上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,从落实管控措施、加强监管力度、强化督导追责3个方面入手,坚决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工作机制,继续保持“铁面孔监管、铁心肠治理、铁手腕执法”手段,齐抓共管、联防联治,坚决履行好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,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基层,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

出台方案,明确责任。认真落实省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决策部署,结合中牟县实际,出台《中牟县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工作排查整改提升方案》,坚持分级管理、属地为主,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业务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”工作机制,从明确目标标准、牵头组织推进、强化督导考核、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,厘清压实各乡镇(街道)、园区管委会的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,确保每一个工地都有人值守、每一项管控都有人负责。

大员上阵,率先垂范。坚持大员上阵,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兵分两路,带领执法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一线,对搅拌站、施工工地、汽修店、加油站、工业企业等重点工作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,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措施、强化管控,要求属地政府坚守阵地、守土有责。持续开展夜查、晨查,每晚由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带队开展夜查,对各乡(镇、街道)领导带队夜查巡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,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协调联动,严格执法。全县各类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协调联动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拒不执行政府关停决定、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坚决予以查处,实行顶满格处罚,并严格执行按日罚、累计罚,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司法机关。对无视政策和法律,实施暴力抗拒的,依法打击处理。通过严格执法,对违规企业形成强有力的震慑,着力营造不敢违法、不能违法、不想违法、自觉守法的决战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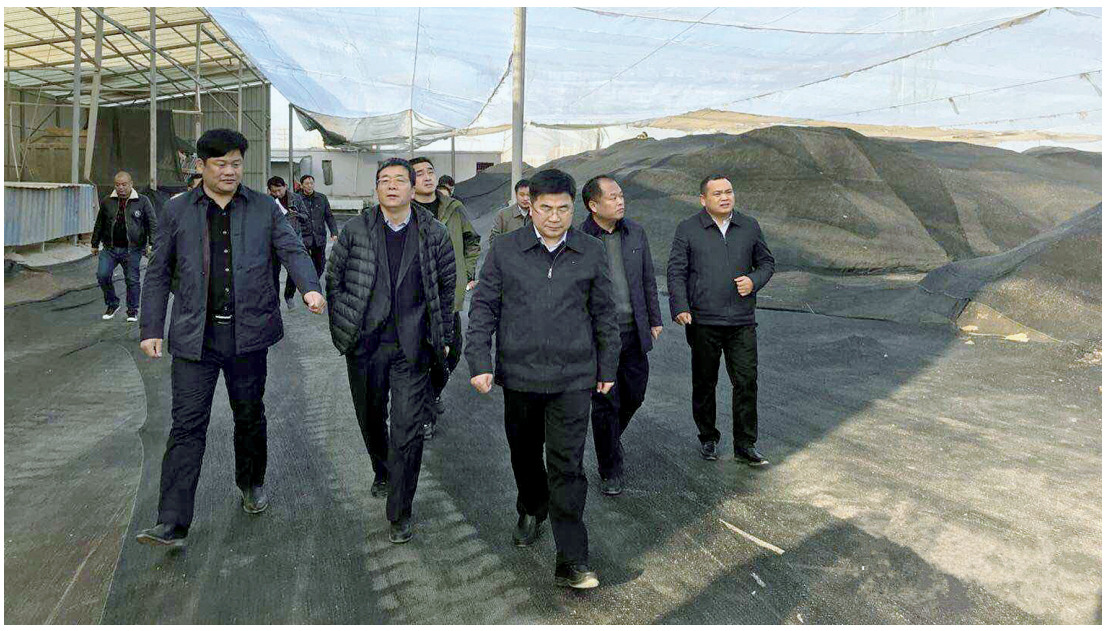

县委书记潘开名督导检查元升搅拌站管控措施落实情况

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楚惠东深入刁家乡查看清洁型煤销售保障工作

痛下决心,实施严格管控

据了解,中牟县以“坐不住”的紧迫感和“睡不着”的责任感,以破釜沉舟、背水一战的决心、气势和举措,全力冲刺30天,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严格落实“封土行动”。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工地,一律停止土石方作业,对房建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线性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筑拆迁(拆除)工程实施“封土行动”。全县各类239个建筑工地全部停工,13家商混搅拌站全部停工整顿,先后下发督办函80份、下达整改通知书58份,立案处罚23起,累计处罚216万元。

严格查处违法涉气工业企业。对44家VOCs企业、48家汽修店严防死守,加大督导检查和暗访督查力度和频次,确保停产限产到位,同时对已取缔的367家“散乱污”企业按照台账逐一跟踪督查,防止死灰复燃和异地重生现象发生。

严禁销售使用劣质散煤。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和查处,严禁劣质煤流通,对全县1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、10个配送网点进行24小时驻场监管,完成燃煤“双替代”566户。

严格实行机动车限行禁行。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,设立联合执法点,对重卡尾气进行抽查,共查处违反限行车7474辆、抽检重型柴油车620辆、查扣重污染车辆27辆、劝离货车绕行219辆。

严禁外县(市、区)劣质油流入。以“黑加油站取缔、伪劣油品和非法流动加油站查处”为重点,严密部署、严防死守,严查外县(市、区)劣质油品流入。

严密组织清洁城市行动。每周组织一次全民大扫除活动,全面清洗公共设施、道路、楼院、场区、交通护栏、绿化隔离带等。先后出动4万人次,出动垃圾清运车、铲车、钩机等车辆1000余台次,清扫楼顶约2000平方米,清理生活垃圾约1600立方、建筑垃圾约2500立方、混合垃圾5400立方,整治各类卫生死角150余处,清理杂物乱堆乱放200处,清除小广告1000余处,清理绿化带4000万平方米。对4条国省干线道路每天进行路面保洁,总里程103.37公里,保洁面积314.03万平方米;对地方公路进行扬尘治理,总里程116.86公里,保洁面积1614516平方米;清扫城区及园区道路104条、面积158万平方米。

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。根据郑州市预测预报结果,及时发布预警,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,减少污染物排放,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强化督导,落实责任到位

积极发挥督导工作鞭策指导作用,实行全天24小时督查,保持高压态势,强化督导、严防死守,全力以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坚持零点夜查。加强夜间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力度,开展零点夜查、晨查活动,坚持每晚明确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带队,从晚10点至次日凌晨6点,重点对各类工地停工、工业企业停限产、搅拌站停产、渣土车停运等情况等进行实地督查,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强化督导检查。切实发挥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及大气攻坚办督导组作用,坚持“不发现问题不放过、问题不整改不放过”的原则,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(街道)夜查、晨查督导检查力度和频次,及时在全县进行通报,先后下发督查通报15期,交办各类问题83个,明确整改时间节点,督促各单位严格履职尽责。

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大气攻坚冲刺工作中履职不到位、措施不得力,导致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责任人,由县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,从快、从重、从严处理,对负有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的责任人进行追责,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。

据了解,通过全县上下30天的攻坚冲刺,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去年12月份以来,中牟县的PM10、PM2.5与去年同期相比,实现了较大下降,12月1日至31日,PM10平均浓度为140微克,同比(去年同期为185微克)下降45微克,降幅24.3%;PM2.5平均浓度为93微克,同比(去年同期为142微克)下降49微克,降幅34.5%。优良天数15天,与去年同期相比,增加10天,“中牟蓝”在冬季频繁再现,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许。